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4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杜布罗夫尼克

临时议程项目9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草案

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导言

1. 2010年，《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万象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系与合作伙伴协商制定，目标是确保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及时、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条款。《行动计划》规定了应在今后五年具体时限内完成的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行动和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
2. 《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源于《公约》条款，本身不属于规范性要求，而是旨在加大执行力度以及指导和协助缔约国和他相关行为者实际执行《公约》。各方认为，在这些行动的指导下，缔约国与合作伙伴一起，能够确保《公约》立即产生切实影响，解决当前在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对今后的发展做出反应，并体现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变化。因此，《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随着《万象行动计划》的通过，缔约国发出了强烈的信息，承诺迅速执行《公约》。
3. 为了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推动会议的筹备进程，哥斯达黎加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的身份，与各位协调员密切合作并在开发计划署临时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发起了《万象行动计划》审议。与迄今为止监测《万象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四份年度进度报告一道，本次审议既是衡量《公约》实际执行情况的手段，也提供契机，记录《公约》产生了何种程度的实际影响。因此，这项工作有助于《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为新的五年行动计划的内容提供指导。



4. 为此,借鉴《万象行动计划》和该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力求在第一次审议会议至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实现确保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目标。
5.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的指导下并在开发署专题协调员的卓越协助和支持下拟定的,符合各缔约国表达的愿望,即通过落实相关行动,进一步强化成果,力求在下一个五年期的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各项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征求了由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组成的各专家工作组的意见。
6. 《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本身不属于规范性的或法律上的要求,而是旨在加大执行力度,指导和协助缔约国和他相关行为者实际执行《公约》。新《行动计划》的目标仍然没有改变,即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迄今取得的众多成就基础上,并且随着《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通过,缔约国再次发出承诺迅速执行《公约》的强烈信息。
7.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为缔约国和其他实施者确定了优先事项清单,同时也是监测进展情况的工具。因此,一些行动旨在发挥里程碑的作用,以确保及时执行综合和资源密集型任务。另外一些行动旨在协助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制定反应框架。
8. 今后五年,许多缔约国都将各自面临法律规定的销毁集束弹药储存并在受影响地区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2016年,缔约国还将庆祝《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这些重要的里程碑突出表明,必须在一项强有力的《行动计划》的推动下,加倍努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一. 普遍加入

9. 共有 116 个国家承诺力争实现《公约》目标,其中 92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24 个国家仍需批准《公约》。有 79 个联合国会员国既不是《公约》签署国,也不是《公约》缔约国。

行动 1.1 进一步遵守《公约》

10. 为争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时将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30 个,缔约国将:
- (a) 抓住机会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会会议、高级别全球和区域多边和双边会议以及其他类似场合提供的论坛,争取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推动尽快加入《公约》。
- (b) 继续在所有适当论坛,包括在各国首都与非缔约国联系并向其宣传,鼓励它们加入《公约》;并与签署国合作,鼓励它们迅速批准《公约》。

行动 1.2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11. 缔约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协助其加入《公约》，承诺：

(a) 强化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伙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规范。

(b) 宣传相关法律范本，提供有针对性的协助，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制定旨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新法律。

(c) 鼓励和支持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途径包括帮助非缔约国寻找在加入《公约》方面面临的潜在障碍和挑战的解决办法，以便利其最终加入，并交流如何才能克服这些障碍的信息。

(d) 支持对集束弹药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鼓励它们成为缔约国。

(e) 支持签署国在批准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帮助它们设法解决在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潜在障碍和挑战，以促使其迅速批准《公约》。

(f) 促使非缔约生产国参加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以及援助受害者，向生产国说明和介绍执行《公约》带来的益处，以培养兴趣，最终加入《公约》。

行动 1.3 强化《公约》建立的规范

12. 缔约国将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遵守《公约》，强化《公约》正在建立的关于集束弹药可耻的规范，并推动不使用集束弹药：

(a) 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斡旋和符合第八条的任何其他手段，以合作方式确保遵守，澄清并设法解决与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

(b) 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

(c) 要求继续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炸弹的有关方面现在停止这样做。

(d) 对任何声称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表示关切，并谴责证据确凿的任何行为者使用集束炸弹的情况，有效呼吁所有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e) 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谴责使用集束弹药或以其他方式对使用集束弹药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合作，让集束弹药成为耻辱并促使任何行为者都不使用集束弹药。

成果**普遍加入**

13.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
- 据称使用和证实使用的情况减少，以便永远终止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二. 销毁储存

14. 有 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拥有或者以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因此有第三条之下的义务。有 14 个缔约国仍有第三条之下的义务。缔约国共销毁了 80% 以上所报告的集束弹药储存，使得按照《公约》为各缔约国规定的截止期完成所有销毁工作走上了正轨。

行动 2.1**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15. 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如尚未采取相关措施，则应：

(a) 确保尽快制定一项销毁储存的计划，包括估计的完成日期、要拨出的国家资源以及国际支助方面的要求，并尽快开始实际销毁工作。

(b) 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确保该计划符合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标准。

(c)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并且如认为有必要，在《公约》会议上，凸显这些计划，作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并将建立和保持透明度作为充分执行第三条的一个要素，就销毁储存方案的情况和进展提供明确的资料。

(d) 请求提供支持和必需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以便通过与相关伙伴的合作履行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行动 2.2**增加关于有前途做法的交流**

16. 应鼓励已经开始或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和签署国：

相互之间并与各专家组织更多地交流与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有关的信息，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做法的信息。这方面的工作还可包括请执行支助股与各国协商拟订第 3 条规定的履约声明模板，供自愿使用，并维持一个可分享做法的国家名单。

行动 2.3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17. 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取得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将：

确保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不超过为所称目的而允许的绝对必需数量，并应根据第三条第八款就过去和计划使用保留弹药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行动 2.4 宣布关于销毁储存的履约声明

18. 鼓励已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向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或公约审议会议并在按照第七条每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正式声明遵守第三条义务的情况。

行动 2.5 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19. 宣布履约后可能查明有以前未知的新的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承诺：

- (a) 立即向《公约》会议并在表格 C 所建议的第七条报告中报告此等发现。
- (b) 立即制定销毁计划，并作为紧急事项销毁这些弹药。

成果 销毁储存

20.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 提高与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数量和计划用途；
- 更多地交流与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三. 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

21. 16 个缔约国据报有或曾经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其中，有 5 个缔约国宣布遵守了第四条之下的义务，11 个缔约国仍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

行动 3.1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22. 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

(a) 力求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举行之后的两年内或《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的两年内，尽一切努力澄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方法。

(b) 尽可能说明已确定受污染土地的污染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以便国家当局利用适当的风险分析方法，作出基于证据的决定，并结合当地和国家层面的需求、脆弱性以及现实和不同的优先事项，有效安排当前清理活动的优先次序。

(c) 对于先前列入记录并划为受污染的土地，如无确定的受污染证据，则应考虑到关于释放土地的现行标准、最佳做法和原则，通过取消原先的划分而释放土地。否则，只应将确定的危险区列入记录。

行动 3.2 保护人民免受伤害

23. 受影响缔约国一旦获悉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受到影响，即应：

(a)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平民伤亡，做法是主要根据对需求和脆弱性的评估，以及对冒险行为的了解，立即制订和提供有针对性和有重点并对年龄、性别和族裔背景有敏感认识的减少风险教育方案。

(b) 尽可能并尽快标记经确认的危险区并用篱笆隔离，执行保护标记的法律。

行动 3.3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24. 受影响缔约国将努力：

(a) 在审议会议举行之后或《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的一年内，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和国家的标准和方法，制定并开始落实符合第四条并基于勘查结果和清理率的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b) 制定并落实国家清理计划，包括透明和一致的标准，以便安排清理优先事项，利用最适当的勘查和清理方法及技术。

(c) 找出可用于执行计划和相关活动的国家资源，并探讨是否需要要求联合国系统、捐助国、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实体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行动 3.4 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25. 受影响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时，将努力：

- (a)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时，将受影响社区包括在内；
- (b) 将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纳入计划和方案拟定工作，并纳入勘查、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 (c) 尽可能让受影响社区参与与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以及与减少风险教育有关的所有适当活动。

行动 3.5 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26. 受影响缔约国将根据运作的数据库和可比数据：

尽可能记录和说明其管辖或控制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范围、严重程度和性质，并酌情报告由于在先前被记录受污染的土地上没有发现确定的污染证据而取消污染定性的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行动 3.6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27. 在《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前曾使用或遗弃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将努力：

在集束弹药位于另一缔约国控制或管辖地区、且《集束弹药公约》对该另一缔约国生效时，酌情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援助以及相关资料，以协助清理。

行动 3.7 运用新做法

28. 缔约国将推动并继续：

探讨各种方法和技术，以便使清理作业者能够用正确的技术更有效地工作，从而取得更好的结果，因为我们都力求尽快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及其遗留物的世界这一战略目标，与此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已证明切实有效的现有方法和技术。

行动 3.8 促进并扩大合作

29. 所有缔约国将：

(a) 监测并积极推动受影响缔约国实现勘查和清理目标以及满足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

(b) 查明可用哪些手段与有需要的受影响缔约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c) 在有能力时向受影响的国家、从事勘查、清理和风险教育工作的组织提供双边国际合作和援助，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包括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帮助受影响缔约国尽快、并至迟在其各自的清理期限前落实第四条。同样鼓励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如果对供资作出承诺或认捐，则应考虑能否提供多年度资助。

(d) 协调在受影响缔约国支持清理集束弹药的各种努力，以确保拨出的资金在国家层面更加有效(考虑到问题的程度、需要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要求)；并在受影响国之间适当分配。酌情吸收积极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成果 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

30.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新的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
- 被释放用于生活、文化、社会和商业目的的有疑问土地增加；
-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 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
- 更多地交流与清理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四. 援助受害者

31. 有 12 个缔约国自称或据称须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行动 4.1

加强国家能力

32. 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a) 加强它们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能力，不歧视因其他原因而伤残的人士，并为此通过现有和创新的筹资来源调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并铭记集束弹药受害者目前和长期的需求。这方面的具体行动包括：

- 如果缔约国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尚未采取第五条第二款要求的措施，则在政府内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受害者的援助。
- 确保专人有所需的权威、专门知识和充分的资源，制订、执行和监测相关行动，促进在所有相关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中包括受害者。
- 持续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建立将受害者转送现有服务单位的机制，并查明收集数据方面的任何方法差距。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和需求评估，并纳入或提供给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b) 审查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教育、以及经济和社会融入领域各种服务的提供、获取和质量，查明有哪些障碍妨碍获取这些服务。

(c) 确保与具有类似需求者有关的现有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如减少残疾和减贫框架关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求和人权，或对这些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尚未制订国家残疾行动计划的缔约国应尽快并至迟于 2018 年年底制订这样的计划，或制订一项国家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该项工作除其他外，包括：

- 在根据相关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的现有协调机制内，协调与援助受害者有关的各项行动。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则应建立综合性的协调机制，积极吸收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相关卫生、康复、心理、心理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的参与。
- 发展并落实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准则、最佳做法和建议，尤其承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
- 查明并考虑除幸存者之外其他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d) 对纳入国家法律、政策、计划，与具有类似需要者有关，或作为国家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并确保此种框架不对集束弹药受害者实行歧视，或将他们与因其他原因遭受伤害或残疾的人区别对待，确保集束弹药受害者获得专门服务。

- 提高集束弹药受害者以及政府机关、服务提供者和公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促进对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人权和尊严的尊重。
- 还要增加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获取和利用这些服务的机会，以便消除已查明的障碍，保证落实高质量的服务。

(e) 通过自谋职业或有薪就业以及社会保障措施，促进集束弹药受害者融入经济生活。例如可包括：

-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培训和鼓励就业方案，包括提供小额贷款机会；
- 制订旨在促进受害者经济融合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 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让受害者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适当就业和培训，从事提供公平收入和保障的生产性工作；
- 制订雇主激励措施，支持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就业，同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以确保在寻求就业过程中的稳定；
- 推动采纳集束弹药受害者和因其他原因而伤残人士的就业配额制度。

行动 4.2 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33. 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a) 让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制定的代表组织以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年龄因素、可持续、有效并不带有歧视的方式，参与《公约》第五条的工作。

(b) 请有关专家(包括集束弹药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加入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

(c) 促进和加强妇女、男子及幸存者和残疾人代表组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领导能力和管理培训以及交换方案的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的能力，以强化自主性、有效提供服务和可持续性。

行动 4.3 共享信息

34. 缔约国将：

充分利用第七条报告(酌情借鉴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及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论坛，提供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最新情况。

行动 4.4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35. 为支持执行第五条，缔约国将努力：

(a) 通过现有机制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三角合作，并根据《公约》第六条，进一步推动与集束弹药受害者相关项目的合作和对这些项目的援助。

(b) 促进在援助受害者协调人和其他主要行为者之间共享信息，以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c)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制订指导缔约国执行第五条的准则，以应对在其管辖或控制地区今后可能出现新的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情况，防止出现更多的受害者。

成果 受害者援助

36.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提高向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 加强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
- 增加关于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
- 更多的受害者参加与自己相关问题的协商及政策制定和决策制定过程；
-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区域和三方合作，并与国家协调人和协调中心联系，增加对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合作援助；
-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地显示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五. 国际合作与援助

37. 在据报有或曾经有第四条之下义务的 16 个缔约国中，八个缔约国强调了清理和/或降低风险方面的援助需求。在据报有或曾经有第三条之下义务的 37 个缔约国中，八个缔约国强调了销毁库存方面的援助需求。在据报有第五条之下义务的 12 个缔约国中，七个缔约国强调了旨在满足受害者需要方面的援助需求。

行动 5.1

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

38. 缔约国和从事合作与援助的专家组织将：

(a) 发展和加强它们在各级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区域组织、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之间的合作。

(b) 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技术、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有效力和有效率地执行《公约》，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避免重复。

行动 5.2

通报挑战并寻求援助

39. 按照第六条所述权利寻求援助以履行《集束弹药公约》，特别是其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和第九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将：

尽早在《公约》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并通过双边和区域渠道，通报为充分履行这些义务而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需的合作和援助；并与有能力协助满足这些需要和克服这些挑战的缔约国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

行动 5.3

需要证据基础以取得更好成果

40.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应：

(a) 确保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是基于适当的勘查、需求评估和分析，包括着重性别和年龄方面的具体要求。

(b) 确保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建立在适当确定需求的基础上，侧重于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明确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符合国际义务。

(c) 确保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请求明确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行动 5.4

承担自主责任

41. 寻求合作与援助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性，并为此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履行这些义务。

行动 5.5

建设性响应援助请求

42. 有能力的缔约国和专家组织，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将：

(a) 迅速响应援助请求，并确定在社区、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所需技术、物资和财政资源以及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b) 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支持寻求援助的缔约国，确保以符合后者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方式提供援助，具有预测性并确保可持续性。应促进多年合作伙伴关系。

(c) 发展、分享和促进具有成本效益、创新和成功的合作与援助做法，促进成果制方案拟订，加强监测和评价以及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系统的互动。

行动 5.6

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43. 寻求援助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以及专家组织将致力于：

(a) 尽量利用现有工具，特别是第七条透明度报告，请求或提供合作与援助。应特别注意确保清楚表达所需要的援助和可提供援助。

(b) 酌情努力实现与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动 5.7

支持执行支助

44. 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确保为合作与援助,包括为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推动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成果

合作与援助

45.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新的受害者人数减少，受害者的生活质量提高；
 - 在八年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技能转让和良好做法；
 - 增加并改进关于所面临挑战和所需援助的汇报；
 -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 更多地交流与清理和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以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六. 透明度措施

46. 在要求提交的 84 份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已收到 67 份报告。有一个缔约国在《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截至日期之前提交了初次年度透明度报告。有 1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七条规定的初次透明度报告。在规定须提交年度报告的 84 个缔约国中，已有 56 个缔约国提交了一份或多份年度报告。有 2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一份或多份第七条规定的年度透明度报告。

行动 6.1

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47. 缔约国应履行义务：

(a) 在《公约》说明的时限内提交第七条规定的初次透明度报告，这尤其是因为初次报告是确定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的关键。

(b) 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充分利用报告程序，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为援助与合作执行《公约》的工具的潜力，特别是在各国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和援助受害者，或采取第九条所指的国家执行措施的情况下。

行动 6.2 切实利用报告

48. 缔约国将利用正式和非正式论坛：

(a) 提供《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确保最新信息清楚地反映在正式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并作为合作与援助的务实工具宣传这些报告；在有时限的履约计划中列入详细资料，特别强调第三、四和五条之下的义务。

(b) 寻求相关伙伴的支持，如需要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

成果 透明度措施

49.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第七条所规定的透明度报告提交率提高；
- 报告质量提高；
- 更多地交流关于低成本高效益良好报告做法的信息；
-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了提供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有益工具。

七. 国家执行措施

50. 48 个缔约国，即所有缔约国中 52% 的国家专门为执行《公约》通过了立法或表示其现有法律法规已足以执行《公约》。23 个，即 25% 的缔约国报告说，它们目前正在通过立法和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一些缔约国尚未通过其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或在正式非正式会议上分享其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详细信息。

行动 7.1 颁布国家立法执行《公约》

51.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优先：

审查现有的国家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确保其中载有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适当措施。

52. 缔约国将：

(a) 按照第九条，在必要时优先制定和通过全面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执行措施。

(b) 在其年度透明度报告中以及在《公约》会议上交流信息，说明任何审查以及执行措施的内容和施行情况，以共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将其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

53. 缔约国不妨考虑：

颁布国家立法，禁止对集束弹药生产商投资。

行动 7.2

指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54. 鼓励缔约国：

(a) 在透明度报告和《公约》会议上，指出可能妨碍在修订/通过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的各种因素和挑战。

(b) 如果在执行措施的拟订和修订方面欢迎提供援助，则应向缔约国、执行支助股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说明其需要。

行动 7.3

提到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55. 缔约国将优先采取步骤：

(a) 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本国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b) 确保向本国武装部队传播《公约》义务和本国执行措施，并在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c) 在其第七条报告中并向《公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成果

国家执行措施

56.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
- 向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包括武装部队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